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3〕2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市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徐科发〔2019〕45号）及财政绩效考核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重点检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立项且未验收的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软科学及备案、奖补类项目。

二、检查内容

1.项目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对照项目合同，检查项目自筹经费及财政拨款到位情况、项目经费支出使用情况，项目经费是否按要求进行专款专用和单独核算、设立辅助账等。

2.项目组织和实施进展情况。对照项目合同，检查人员团队组建情况、项目执行进度情况、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已取得效益情况等。

3.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三、检查方式

1.承担单位自查。各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本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对照项目合同进行认真自查，在线填报《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逐级提交、审核通过后，下载打印纸质报表（1份），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承担单位盖章后报送主管部门。账号、密码与项目申报时所用账号、密码一致。

2020 年度立项的项目填报网址：

http://kjhh.xsti.net/index.php?mod=_auth&act=login

2021 年度、2022 年度立项的项目填报网址：

<http://xzkcg1.xsti.net/xuzhou/projectDeclare>

2.主管部门审查。项目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单位）内检查范围的项目实施自查情况进行在线审查，须签署审核意见与具体处

理措施，并提交市科技局业务处室审核。填写《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1），对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在汇总表中明确提出是否可以按期拨付分年度拨款的建议。

3.项目现场抽查。结合项目自查和主管部门审查情况，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联合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对财政经费支持额度20万元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总结（附件2），需分年度拨款的项目提出具体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抄送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发展规划处。

4.编制工作报告。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汇总相关业务处室的各计划类别中期检查工作总结，编制年度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报市科技局发展规划处审核。

四、工作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中期检查工作，结合以往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关，切实履行管理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如实填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审查，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检查中发现的失信行为，我局将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中期检查结果作为分年度拨款重要依据。

2.各县（市、区）报送的《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汇总表》须同时加盖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公章，一式2份。

一份由各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于9月12日前，邮寄

至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 1 号行政中心西三区 550 室，联系人：刘伟，电话：83736490，邮编：221000）。

另一份随同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报送的《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1 套），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按项目计划类别分别报送各相关业务处室（地址：徐州市元和路 1 号行政中心东区综合楼 B 区 6 楼）。

3.市主管部门管理项目及实行计划单列单位管理项目，将签字、盖章《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汇总表》及《徐州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执行情况检查表》（各 1 份），按项目计划类别分别报送各相关业务处室。

4.请各业务处室按照《徐州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档案管理规则》要求，请做好纸质材料存档工作。

5.时间安排。

网上填报、审核截止日期：9 月 8 日；

项目主管部门汇总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9 月 12 日；

业务处室现场抽查日期：7 月 28 日-9 月 18 日；

业务处室中期检查工作总结报送截止日期：9 月 22 日。

五、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 超

市科技局业务处室联系人：

1.基础研究项目：发展规划处 B627

电话：83844038

联系人：王 策

2.产业重点技术研发项目：高新技术处 B629

电话：83842108

联系人：李小晴

3.现代农业项目：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B632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张 丽

4.社会发展项目：农村科技与社会发展处 B632

电话：83847165

联系人：龚严峰

5.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科研条件处 B620

电话：83842134

联系人：李 聪

6.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处 B636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代英军

7.产学研合作项目：科技成果处 B636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马鑫勇

8.国际合作和外国专家项目：对外合作和外国专家处 B650

电话：80801560

联系人：邓 晨

附件：1.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汇总表

2.中期检查工作总结（提纲）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中期检查汇总表

科技主管部门：_____（盖章） 财政主管部门：_____（盖章） 经费：万元

序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阶段目 标任务 完成情 况	是否 按合同 执行	项目新增经费			经费到位情况			经费支出情况			分年度市拨款 经费建议		初审 意见
						市 经 费	县(市、 区)经费	自筹 经费	市 经 费	县(市、 区)经费	自筹 经费	市 经 费	县(市、 区)经费	自筹 经费	是否 拨款	金额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填写“进度超前”、“按计划进行”、“进度滞后”或“停顿”。

初审意见填写“合格”、“不合格”或其他具体建议。

对有分年度拨款的项目，必须明确提出是否可以按期拨付分年度拨款的建议，并填写分年度拨款经费具体额度。

附件 2

中期检查工作总结

（提纲）

一、中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计划内在研项目整体执行情况、业务处室审查情况等）

二、中期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整改措施

附表：分年度拨款建议表

XXXXXX处

2023年X月X日

附表：

XXXX计划项目分年度拨款建议表

单位：万元

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承担单位	主管部门	起止时间	计划类别	2023年 市拨经费

